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提供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格之格数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珠海分

行要求格之格数码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对格之格数码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与格之格数码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58.43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